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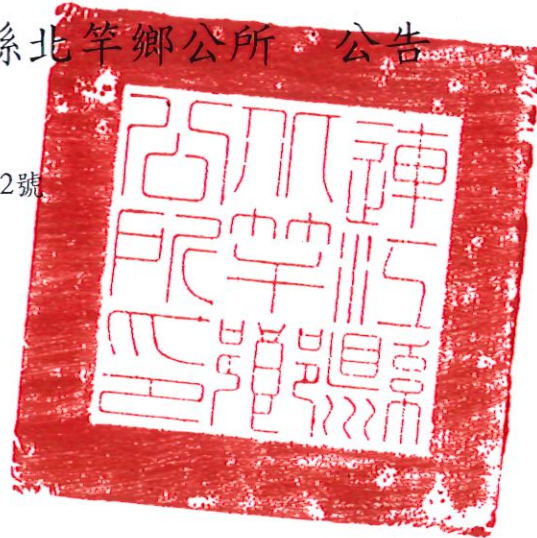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民環字第115000503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查報北竿鄉塘岐村馬鼻灣濱海公園旁空地堆放雜物一批，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逾期則視為廢棄物，由本所逕行清除，俾維護環境整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及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點堆置物經本所勘察後認定有違反整潔。
- 二、請上開堆置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公告期屆滿仍未搬移，本所將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115年8月7日至115年8月13日止。

鄉長 吳金平





